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宏基淋膜紙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清水
訴訟代理人　白丞堯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昌紙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松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參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向銀行提示後，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因而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持有系爭支票，經於109 年11月26日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

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足認屬實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票面金額新臺幣1,013,093元，及自提示翌日即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表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付款人
DYA0000000	德昌紙業有限公司	1,013,093元	109年11月26日	台中商業銀行大園分行